



大会

Distr.: General
10 September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83

审议预防危险活动的跨界损害问题和
此类损害的损失分配问题

审议预防危险活动的跨界损害问题和此类损害的损失分配问题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伊拉克¹

1. 伊拉克还回顾，审议这一专题的目的是确保对在一国境内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其他地方因危险活动或极端危险活动而遭受重大损害的自然人给予及时和充分的赔偿，前提是这种活动影响到另一国领土，并且其影响是可衡量、客观和符合事实的。伊拉克指出，各国必须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其境内危险活动造成损害，这些措施应包括规定经营者或酌情规定其他人或实体承担赔偿责任。伊拉克着重指出，这种赔偿责任不应要求出具过失或疏忽证明。伊拉克强调，每个国家都应为执行原则草案采取必要的立法、监管和行政措施，各国应相互合作，依照国际法规定的义务执行原则草案。

2. 伊拉克还指出，尽管其法院拥有广泛的管辖权，可以审议根据现行法律向其提出的所有争端，但由于与伊拉克司法系统适用的法律存在不一致之处，本专题所产生的原则在现阶段无法获得通过。对此，伊拉克还指出，这一问题可以通过加入国际、区域或双边协定来加以规范。

* A/74/150。

¹ 关于先前在本届会议上提出的评论，见 A/74/131，第 13 至 16 段。



土耳其

3. 土耳其认为，条款草案和原则草案都应继续作为指导性文件，为各国提供行为标准，现阶段不应将条款草案转化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公约。土耳其还指出，它没有在任何国际性法院、法庭或其他机构援引条款草案和原则草案。
